

北京大学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程

(2018年12月修订)

党政联席会是院党政领导对学院重要事项进行决策的议事会议，为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明确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的实施细则，特制定本规程。

一、会议的召开

1. 党政联席会议的组成人员包括党政班子正、副职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其他参加或列席人员。会议由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协商，共同召集。根据主要议题内容，会议由院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

2. 党政联席会一般每周或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由院办公室主任负责提前通知参会人员。

二、议事内容

1. 传达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学校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并研究贯彻实施意见。

2. 讨论决定事关药学院办学方向、改革发展稳定、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药学院的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向上级的重要请示报告等。

3. 讨论决定药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教师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4. 讨论和决定药学院党的工作和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研究部署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全稳定工作和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和突发事件处置。

5. 讨论决定药学院组织机构和岗位设置及调整，讨论决定我院系室级干部的任命。讨论决定教职工聘用、管理、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组建、换届等重要事项。

6. 讨论决定年度财务预决算，审批学院5000元以上的各项院属经费的支出，重要项目安排，奖酬金发放，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资源分配事项。

7. 通报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党的建设重要事项。听取党政领导班子的工作汇报，进行督促、检查。

8. 讨论审核药学院师生员工的奖励或处分报告。

9. 通报或确认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审议的与学术事务有关的事项的结果。

10. 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事项。

三、会议准备

1. 会议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研究确定，由院办公室负责提前通知与会人员。

2. 各主管领导应于会议前将欲向党政联席会汇报或提交会议讨论的工作做好准备。需要进行决策的重要议题，有关人员应做好充分准备，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

四、议事规则

1. 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2. 出席人数达到应出席人数的 1/2，会议方可举行。讨论决定涉及办学方向、“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时，出席人数须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2/3。

3. 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应由主管同志报告情况。如有必要，有关人员可以到会说明情况。

4. 会议应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临时提出议题，特别是不临时提出重大议题并仓促决策。

5. 会议议决事项，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对重要问题有重大意见分歧的，如无时限要求，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和充分交换意见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如遇有时限要求的有争议事项，院党委书记与院长协商一致，可以作最后决定。经协商仍无法取得一致的，应向校领导报告。

6. 对议题中的审议事项，须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参加人员要逐一发言并有明确表态，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末位表态。经会议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做出明确的结论，并确定落实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7. 凡前次会议已经做出的决定，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 1 人动议，在会前征得 1/2 以上应出席会议人员同意。

8. 遇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除会议正式成员和规定的列席成员外，到会说明情况的其他人员必须回避。讨论议题涉及与会成员本人及其近亲属（夫

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岗位聘任、职称晋升和奖惩等利益相关问题时,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9. 出席、列席会议的同志应自觉遵守会议纪律。按时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到会,应事先向院党委书记或院长请假。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对会议讨论的具体过程和参与讨论人员的言论,须严格保密。

10. 对因故缺席的会议成员,应以会议纪要形式向其告知该次会议重要事项的议事情况和结果。

五、会议记录

院办公室主任负责会议的记录,会议纪要的撰写,并将每年的党政联席会议记录整理存档。

六、决定落实

院党政联席会议形成的决定,要按岗位职责分工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向院党政联席会议报告。院党委要通过有效的工作,保证监督会议决定的实现。